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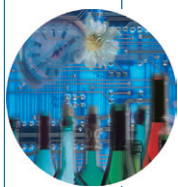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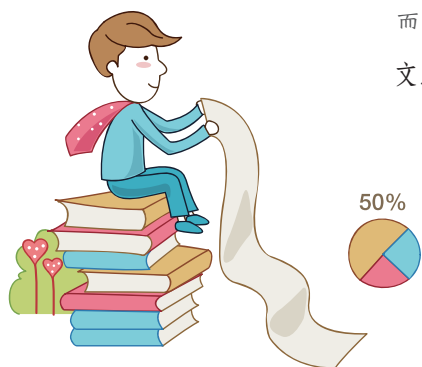


對主內青年的期許

美滿的婚姻不在乎對方的條件如何，
而在乎你們心裡有沒有主的話。

文／謝順道

特稿
專欄



主內青年 同靈收信平安！願主耶穌基督施恩給你們，使你們能有歸榮耀給神的未來；我相信，這個祝福也是你們的父母和朋友對你們的期待吧！那麼，你們現在該怎麼做，才能有歸榮耀給神的未來呢？今天我只談兩件事：其一是工作，其二是婚姻。

一. 工作

你們畢業後，遲早總要就職。一旦就職，上面便有主管，你便是他的部屬。用聖經的話來說，他是主人，你是僕人。主人對僕人所要求的是，他必須忠心（林前四2）。忠心的表現是凡事順服（彼前二18）；換句話說，就是要討好主人的歡喜。怎麼做，才能討主人歡喜呢？第一，要守時；第二，要認真；第三，要負責。守時：不遲到、不早退，並且在限期內完成工作。認真：對工作有熱誠，在辦公時間內不閒

談；完成一件事，就要再找一件工作來做。負責：盡心、盡意、盡力完成任務；不但在大事上如此，就是在小事上也要這樣（路十六10）。

豐臣秀吉（1536-1598）聰敏超群，是十六世紀日本著名的軍略家。少年時代做織田信長的僕人，他的工作是每逢主人要下床時，就要拿草鞋給主人穿。到了冬天，他就先將草鞋抱在懷裡保溫，才拿給主人穿。他曾經立志，要成為「日本第一」的拿草鞋的僕人。有一天，主人問他說：「草鞋為甚麼是暖烘烘的呢？」他就恭恭敬敬地回答主人說：「因為我先將它抱在懷裡保溫，才拿給主人穿的呀。」他的忠誠感動了主人，認為這種人並不是永遠做僕人的料子，而未來必有出人頭地的一天吧。誠然，英雄識英雄。後來信長遭其部屬殺害，秀吉富於軍略，而率兵平亂，為主人復仇，遂雄霸日本。

拿草鞋是一件極其卑微的工作，但從這一件最卑微的工作上，卻能看出一個人最偉大的精神。真正偉大的人物，未必是做大事的人，而是在小事上也能負責做到盡善、盡美的人。

再者，要知道今天這個工業社會的時代，是萬事都要講究效率的時代。所以無論做任何事都要動腦筋，研究該怎麼做才能提高工作效率，使你所經辦的事能做得更精確、更完美，而且更迅速。說得清楚一點兒，就是善於觀察，能看見別人沒有看見的問題；並且善於思考，能想到別人未曾想過的問題。惟有如此，才有創意；有創意，才能創新；能創新，才有競爭力；有競爭力，才能生存。為了臻於這個佳境，必須擁有超越一般人的知識和智慧。充實知識的途徑是，除了吸收課本上的知識之外，還要多看課外的書刊。提升智慧的惟一竅門則是敬畏神，因為聖經說：「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；認識至聖者便是聰明」（箴九10）。敬畏神的具體表現是：常常參加教會的崇拜聚會，以及團契聚會；認真查考聖經，並且切實遵行神的旨意；恆常禱告，保持與神更親密的關係。撥冗參與聖工，有分於興旺福音的恩典；什一奉獻，要如期奉獻，神必賜福（瑪三10）。你若接受我這些建議，恆心力行，則你必定成功，而且神也必在你的身上得著祂該得的榮耀！

你若有使命感，或聖靈的感動，想獻身就讀神學院，畢業後擔任傳道工作，則就今日而言，這是最好的選擇！第一，世界末日越迫近，傳福音的速度越快（啟十四6-7）；因此，為了將福音傳遍世界各地，教會需要更多青年獻身，加入傳福音的行列。由世界末日，基督再臨的預兆當今大部分已經應驗看來，那個日子已經迫及眉睫了（太二四3-33；提後三1-4）。第二，我們所傳揚的

福音，是「平安的福音」（弗六15），能叫信從的人，身心都得著平安（太四23-24，十一28-29）；也是「和平的福音」（弗二17），凡信從的人，不但能與神和睦，而且能與人和睦（弗二12-16）；更重要的是，這福音也叫「得救的福音」，凡信從的人，都能領受應許的聖靈為印記，也就是得天國基業的憑據（弗一13-14）。

我們所傳揚的福音，因為如此寶貴，所以聖經說：「報福音、傳喜信的人，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！」（羅十15）。請你不要再猶豫不決，趕快準備加入這個佳美的隊伍吧！

二. 婚姻

你們已經長大成人，有資格可以考慮婚姻問題了。眾所周知，婚姻是年輕人的終身大事，成功的婚姻，對於家庭的建設、事業的經營，以及信仰歷程等，都有莫大的裨益；否則，後患無窮，真是不堪設想矣！



有些青年因為在教會參加聚會的時候，常常聽到不可與外邦人結婚的教訓，心裡總是覺得有一點兒煩。有些姐妹說：「嫁給外邦人，帶領他們全家都來信主，怎麼不可以呢？」我的答覆是：「嫁給外邦人之後，能保守信仰，已經非常幸運了，還想帶領他們全家都來信主？有這麼容易嗎？請你們不要忽略，揀選的主權在神（約六37、44、

65，十五16）；而且在神創立世界以前，已經在基督裡設定好了（弗一4-5；提後一9）。如果在神預定要揀選的名單上，沒有他們的名字，你們也能帶領他們都來信主嗎？難道你們能取代神的主權嗎？」

臺灣的教會有一個姐妹嫁給外邦人，婚禮當天，新婚夫婦都站在供奉偶像和祖宗的牌位前。新娘的婆婆就拿香給她，要她拜偶像和祖宗牌位。新娘拒絕說：「我信耶穌，不可拜偶像。」婆婆大大地發怒，並且責備她的兒子說：「這種連祖宗都不拜的人，你怎麼可以與她結婚呢？」結果，新郎帶新娘回了娘家，就不敢帶她回到他的家去了。這個下場令她非常傷心，欲哭無淚，卻是後悔莫及啦！

有些弟兄則說：「姐妹嫁給外邦人比較危險，但弟兄娶一個外邦女孩子。然後，帶領她來信主，豈不是很好嗎？假定她硬心不信，但我們全家都信主，不怕她能阻礙我們的信仰的。」我的答覆是：「如此主張的弟兄有沒有想到，多一個弟兄娶了外邦人，就多一個姐妹也要嫁給外邦人呢？如果娶了外邦人的弟兄越來越多，則嫁給外邦人的姐妹豈不是也會越來越多嗎？」

摩西對以色列人說：「不可與他們（外邦人）結親。不可將你的女兒嫁給他們（外邦人）的兒子，也不可叫你的兒子娶他們（外邦人）的女兒。因為她必使你兒子轉離不跟從主，去事奉別神，以致耶和華的怒氣向你們發作，就速速地將你們滅絕」（申七3-4）。這段經文告訴我們說，與外邦人

結婚的後果是：信仰墮落，以偶像取代真神，致使被真神滅絕。

所羅門建造聖殿和王宮之後，竟然娶一千個外邦女子為妃嬪。到了晚年，那些妃嬪誘惑他去隨從偶像，行真神眼中看為惡的事。真神就向他發怒說，必將他的國奪回，賜給他的臣子。只是因為大衛的緣故，還要留一個支派給他的兒子（王上十一1-13）。

尼希米回去耶路撒冷重建城垣的時候，看見猶大人娶了外邦的女子為妻。他們的兒女不會說猶大人的話，所說的都是各族的方言。尼希米就斥責他們說：「以色列王所羅門，不是在這樣的事上犯罪嗎？……然而，連他也被外邦女子引誘犯罪。如此，我豈聽你們行這大惡，娶外邦女子干犯我們的神呢？」（尼十三23-27）。

猶大人因為與外邦人結婚，所以他們的兒女都不會說猶大人的話。就靈意上來解釋，你若與外邦人結婚，則你的兒女也可能不會說屬靈人的話，致使家庭裡失去了宗教氣氛，第二代以後的信仰就堪慮了。1960年代，我被臺灣總會差派到臺北教會去工作。有一天，教會負責人帶我去訪問一個姐妹。當我們跪下來禱告的時候，那個姐妹的兩個小寶貝竟然從頭笑到尾，好像發現美國新大陸似地十分驚奇。從她的家出來，在路上，我告訴負責人說：「剛才那個姐妹未曾在家裡禱告過，而且未曾帶領她兩個小寶貝去教會參加過宗教教育的聚會。」他問：「你怎麼知道？」我說：「少見多怪，常見就不怪啦。如果她在家裡常常禱告，而且每週都帶

領她的孩子們去參加宗教教育的聚會，今天她的孩子們會笑得如此放肆嗎？」那個姐妹原來屬於臺中教會，她的娘家是臺灣中區教會初期的信徒。少女時代，她的信心還好；只因嫁給外邦人，信心就退步，甚至在孩子們的面前也不敢禱告了。

事實告訴我們，有些青年同靈，本來都有很好的信心，也擔任過宗教教育的教員。只因後來與外邦人結婚，信心就日漸墮落下去，甚至連聚會都很少來參加了。試想：教會要栽培一個人的信心，從幼稚園班的聚會到青年聚會，大約要花費二十年的時日，耗盡許多人力、財力、物力。一旦長大成人，可以在教會擔任一些聖工了，卻因為與外邦人結婚而信心墮落，枉費教會長期苦心的栽培。這是一件何等大的損失，多麼令人痛心的事啊！



信主的人和不信主的人，不相配，沒有相交，沒有相通（林後六14）。夫婦之間，一個信主，一個沒有信主；你盼望永生的福分，你的另一半卻一味地追求今生的名利。這種迥異的人生觀之距離，怎麼拉近？家庭生活怎麼調和？更重要的是，夫婦的感情怎麼能融洽呢？

為甚麼有些人在教會裡找不到理想的對象，而必須向外發展呢？這個問題非常複雜，不是三言兩語可以說清楚的。不過，我認為原因之一是，有些人的理想太高，條件過多。

希臘的哲學家柏拉圖（Plato）有一個弟子，有一天請教他怎樣選擇配偶的問題。柏拉圖吩咐他說：「你到麥田去給我摘最大的麥穗來，從這端走到那一端，只准向前，不可回頭。」弟子遵命而行，但選來選去都沒有合意的，不知不覺已經走到田尾。這時候才想起後頭有一個更大的，無奈受了「不可回頭」的限制，只好在田尾隨便摘一個啦！

這個故事告訴我們，歲月不饒人，光陰不逆轉。如果擇偶的條件太苛刻，選來選去都不滿意，等到年紀相當可觀了才焦急，已經後悔莫及了。於是只好在田尾隨便摘一個啦！

1970年代，我為Y弟兄介紹一個姐妹。相親回來，我問他印象如何？他頓時面紅耳赤，低頭看地板，一句話也說不出來。我說：「你不好意思說，我替你說。一百分，保證你無處找；八十分，已經非常理想；六十分，算是及格啦！」這時候，他才結結巴巴地說：「我自己的條件也不怎麼好，怎麼敢苛求呢？」我明白，應該是OK了。接著，我告訴他說：「美滿的婚姻不在乎對方的條件如何，而在乎你們心裡有沒有主的話。」不久，他們就訂婚、結婚，接著養兒育女，當祖父、祖母。現在夫妻倆還是非常恩愛喔！

所以擇偶的條件不要太多，理想不要太高；只要有美好的品行，單純的信心，外貌也差不多，就OK了。願主祝福你們早日找到最適合你們的另一半。哈利路亞，平安，再見！

